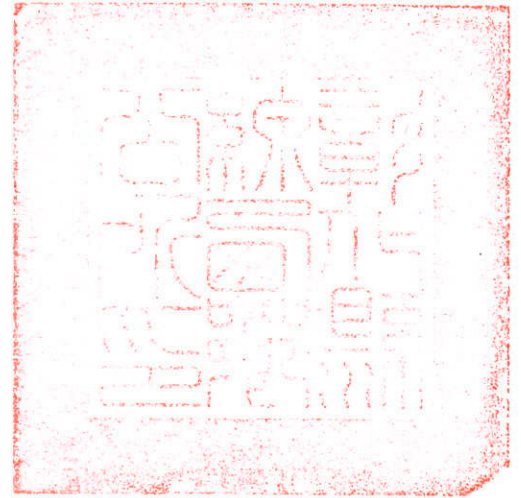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線鄉民字第108000768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、
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案
總說明及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
文書校對章

鄉長 蘇 韋 峻

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一、 修正依據與目的：

- (一)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、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為符合現行殯葬管理之法令，爰修訂「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俾作為依法管理殯葬事務及運作之依據。

二、 修正內容重點：

本次修正條文為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，將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修正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。另補充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二條條文內容，明定納骨堂使用期限及使用殯葬設施損害責任歸屬，以利後續殯葬管理程序依據。

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四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或減收入： 一、 本鄉第五公墓或其他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，實施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，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二分之一收費。 二、 本鄉籍居民服現役軍人，因公（視同因公）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供其使用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。 三、 <u>凡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（本鄉鄉民除外）遺骸或骨灰，使用由本所指定（懷恩堂）納骨堂位置者，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。若不接受指定位置自行選位使用者，則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收費。</u> 四、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（童）及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者，需檢附證明申請使用納骨堂，得依照本收費標準，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。	第十四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或減收入： 一、 本鄉第五公墓或其他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，實施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，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二分之一收費。 二、 本鄉籍居民服現役軍人，因公（視同因公）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供其使用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。 三、 本鄉居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繳使用費，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（童）及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者，需檢附證明申請使用納骨堂，得依照本收費標準，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。	為符合殯葬管理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三款，不限戶籍將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納入免繳納使用規費及代辦費，落實照顧弱勢政策。

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<u>使用期限為本納骨堂建築物耐用年限，並限於二個月內將骨骸進堂，所進堂之骨骸應使用本所統一規定式樣、規格之骨壘（金斗）以維整潔，逾限取銷其使用權已繳各項費用，概不予退還。</u> 另已核准使用但未入堂前，申請人得於二個月內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，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，代辦費不予退還。 <u>對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入堂使用者，其使用期限一併適用為本納骨堂建築物耐用年限。</u>	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即限於二個月內將骨骸進堂，所進堂之骨骸應使用本所統一規定式樣、規格之骨壘（金斗）以維整潔，逾限取銷其使用權已繳各項費用，概不予退還。 另已核准使用但未入堂前，申請人得於二個月內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，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，代辦費不予退還。	明定納骨堂使用期限，以利後續業務管理程序之需。
第二十二條 墓碑、墳墓或骨壘如有損害，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修補或更換。 <u>使用殯葬設施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損壞，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善後事宜，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。</u>	第二十二條 墓碑、墳墓或骨壘如有損害，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修補或更換。	明定關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損害賠償責任之歸屬。